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11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

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023年7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最高成交价为2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7,7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7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68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

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